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4 年 9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50.00

00.05821



新書出版
與法共進
與法共進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

聲 請 人 柯錫佳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周佳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3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4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可知，倘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主管機關需進行調處，並無裁量空間，亦無任何於調處前應為之前置程序，然系爭規定竟規定行政機關得先予查處，強加人民法律所無規定之義務，即人民必須於行政機關「查處」後就查處結果「再」提出異議。是系爭規定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

（二）高雄市政府 107 年 5 月 3 日行政處分，顯然違背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且具有無效事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認定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

聲 請 人 林冠妤

訴訟代理人 蔡琇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予續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22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大學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

（一）系爭規定一以「違反聘約」及「情節重大」作為終止教師與大學間勞動關係之構成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侵害大學教授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5 條保障之工作權。

（二）系爭規定二賦予大學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之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導致教師之工作權保障不足。

（三）系爭規定三之「重要參考」，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5 條規定。

（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尊重大學自治原則為由，降低審查密度，未實質進行司法審查，即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5 條之工作權及教師身分保障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查聲請書所載，聲請人無非係主張系爭規定一至三之規範不明確，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進行實質審查而違憲云云。有關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不須將具體內涵鉅細靡遺詳加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04 號解釋參照）。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有何難以理解，且無法預見其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或無法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之情形，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19 號

聲 請 人 吳偉欽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屬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0 號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6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2 號

聲 請 人 康瓊文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縱非依心電子材料企業社（下稱依心企業社）、永大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發公司）之負責人，依心企業社已無營業，永大發公司亦經主管機關登記廢止，聲請人仍應依約於完成房屋與土地點交前，將原設籍該址之依心企業社、永大發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商業登記地址（下稱系爭登記）全部遷出，而聲請人於完成房屋與土地點交前，仍未將系爭登記遷出，已違反契約約定，應給付相對人違約金、延遲利息與訴訟費用；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綜觀上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3 號

聲 請 人 朱薇蓁

訴訟代理人 邱柏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41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73 條第 1 項本文（下稱系爭規定）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限制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20 歲以上，此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以系爭規定立法時所考量之要素，與今日相較，已不可同日而語，且無法滿足人民於社會生活之現實需要，該規定一體適用於成年

及未成年收養，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為主要理由，主張系爭規定違憲，核其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為由，認該裁定牴觸憲法，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

聲 請 人 鄭希傑

上列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711 號處分書（聲請人誤植為 771 號，下稱系爭處分書），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構成對聲請人訴訟權之最終否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權、法律救濟權之保障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惟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5 號

聲 請 人 劉玠旻

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9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抗字第 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同年 3 月 3 日 000000000000-00 號書面告誡處分（下稱系爭告誡處分）、其所適用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113 年 7 月 31 日經移列為第 22 條）及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謂：1.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行政機關施以告誡處分前必須舉行聽證，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系爭規定一規定過於廣泛。2. 系爭規定二所定訴願期限過短，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救濟權，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3. 系爭告誡處分未行聽證、該處分紀錄保留 5 年，致聲請人無法開戶等及其影響時間過長；系爭訴願決定忽略聲請人所受之程序瑕疵；系爭裁定一及二未審查本案無行聽證、忽略訴願期限合理性及對被害人二次加害之問題；是系爭告誡處分、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裁定一、二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關於就系爭裁定一、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惟查，系爭規定一非為系爭裁定二據以裁判之基礎，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

（二）系爭告誡處分及系爭訴願決定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

聲 請 人 葉黃美純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土地持分差額價金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更正及補充」書狀，並表明：「為遵從 114 年審裁字第 21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27 號之裁定，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即最終裁判），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8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	---	---	-----	---	---	---	---	---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3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72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6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